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贾环项表〔2023〕34号

关于江苏中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风窗总成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中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中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风窗总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审批意见如下：

一、江苏中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在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电电产业园A区南区建设“江苏中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风窗总成制造项目”，购置安装1套纯水制备设备及1套网版制作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生产能力不变。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园管备〔2022〕88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备案（徐园管备〔2022〕88号）等相关文件，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实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并着重落实好以下措施：

1、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

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工艺后，剩余部分与纯水设备浓水汇合汇入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本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有各种生产设备以及各类电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通过采用隔声、减振、低噪设备、地埋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为：a、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膜委托固废处置单位处置；b、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抹布、废灯管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1个危废暂存间进行暂时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的建设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5、本项目以该公司厂房外50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6、本项目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

7、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外环境量）：废水量 $\leq 3257\text{t/a}$ 、COD $\leq 0.16\text{t/a}$ 、氨氮 $\leq 0.02\text{t/a}$ 、TN $\leq 0.05\text{t/a}$ 、TP $\leq 0.002\text{t/a}$ 。

四、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本项目需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完善安评手续。

六、施工期间及经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负责。

七、本意见自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徐州市贾汪区应急管理局

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